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浙森防办〔2020〕3号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当前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近期我省气温逐渐回升，据气象部门预测，接下来一段时间全省将持续晴好天气，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随着当前疫情防控有所缓解，林区农林事用火进入高峰，加上清明节即将到来，祭奠扫墓、燃放烟花爆竹和进山旅游等活动将急剧增多，火源管理难度加大，森林防灭火工作已经进入最为紧要的时期。为切实做好当前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今年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森林防灭火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切实强化政治担当，在全力应对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充分认清特殊时期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紧迫性。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重点压实县、乡两级政府和村委会的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落实行业管理，进一步强化经营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户户签订承诺书，划定责任区，确定责任人，确保责有人担、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共同织密扎牢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网。

二、精准评估风险，实施科学布防

各地要深入会商研判今年春夏季森林火险形势，突出围绕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的最大风险在哪里、可能发生在哪些地区和时段、突出风险隐患是什么、重特大火灾发展变化的主要形态以及各阶段必须抓住的处置机遇等重点问题，综合采取多途径合力推动、多方式调查研究、多维度解剖分析等方法，切实把问题找准，把对策定实。在此基础上，重点围绕本市、县（市、区）哪里有重大风险隐患、有哪些重大风险隐患、“一域一案”的解决措施等，形成风险评估综合报告。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于4月15日前报我办。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能失防万一”的思想，始终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森林防灭火的第一道防线，注重运用发挥正面先进典型和反面警示案例的引领作用，加强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火源管理规定、安全避险知识和疫

情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努力构建森林火灾群防群控局面。要加强常态化和重点敏感时段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节日期间人员流动性大、清明祭祀用火、春季农耕用火多等实际特点，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引导。景点、林区路口及重点防控部位，要安排专人进行实地宣传劝导，积极营造指向鲜明、家喻户晓的浓厚氛围。各地要扎实举办宣传周、宣传日，不断创新宣传方式，规范宣传内容，努力做到简单、具体、管用，让群众一听就懂、一看就明、一做就会，真正做到宣传深入社区、深入林区、深入学校、深入农户、深入人心。

四、强化群防群治，严格火源管控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人为火源管理，压实落地火源管控责任，严防火种进山入林。要严格落实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加强森林防火巡护，严肃查处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必要时，各级政府要及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要结合野外火源专项治理行动，认真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可燃物清理，突出国家公园、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墓地坟头等重点区域，逐一建立台账，分类分级处置，严格闭环管理，坚决把各种森林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盯住重点人群，重点加强对农林事生产人员、祭祀人员、林区施工人员、游客、老人、儿童、智障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监护，落实网格责任。今年华人华侨返乡可能会增多，各地特别是重点地区要加强摸排管理，在阻断疫情蔓延的同时，切实避免因祭祖引发森林火灾。要切实加大对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理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惩肇事者并公开曝光，始终保持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省森防指将于 3 月下旬开展明察暗访。

五、狠抓应急处置，严格值班值守

各地要全面保持临战状态，坚持以练为战，强化应急处置能力；要及时补足配齐扑火物资储备，加强保养检修，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靠前驻防，切实做到以火为令，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反应、重兵投入、高效扑救，严防小火酿成大灾，确保“打早、打小、打了”；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科学组织扑救，坚决杜绝发生扑火人员伤亡事故。航空护林直升机要时刻保持适航状态，科学安排作业飞行，切实加强安全保障，确保关键时刻能有效应对。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及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坚持有火必报、“扑报同步”，加强火情调度，确保火情信息和政令畅通。请各市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于 4 月 9 日前报送清明期间工作总结（含表格）。省森防指办公室联系人：叶俊伟，0571-81050448（材料电子版发钉钉）。

附件：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统计表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统计表

宣传教育活动	(次)
悬挂横幅、标语	(幅)
发布禁火令的地区	(个)
出动巡查组	(个)
出动巡查人员	(人次)
出动车辆	(台次)
临时检查站数量	(个)
查处制止违规人数	(个)
没收火种	(盒、个)
发生火灾(起数)	火情__起, 一般__起, 较大__起。
备注	
填报人:	值班领导: 填报时间: __月__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林业主管部门、省航空护林站。

浙江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